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2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昱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昱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昱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1項規定，於第

01 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
02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
03 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又分屬不同
04 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
05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
06 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
07 亦同此見解。而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
08 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
09 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
10 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
11 07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

1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13 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4 刑，其中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業經新北地院111年度訴
15 字第1200、145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嗣先後經本
16 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415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7 1200號判決駁回上訴，均確定在案，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又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19 已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附卷可憑（本院卷第59頁），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
21 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尚未執行完
22 畢，則如附表編號1所示已先執行之罪，因與如附表編號2、
23 3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檢察官於換發指揮書執行
24 時予以扣除已執行部分，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又如附表編
25 號1所示之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
26 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有刑法第50
27 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28 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
29 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30 有其000年0月0日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本院卷
31 第13頁），茲檢察官向附表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2

01 年度上訴字第3415號)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2 核認除附表編號1之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之案號，均應更
03 正為「『112』年度審簡字第309號」外，其聲請為正當，應
04 予准許。惟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
05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編號1至3所
06 示之罪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4年3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07 束，即不得重於編號2、3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3年）與
08 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5月）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5月，並審
09 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
10 價，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略以：請求給予最輕量
11 刑，讓受刑人早日回家擔任為人父、為人夫之角色，請看在
12 家中尚有4歲女兒，及將出生的兒子的份上，再給受刑人一
13 個機會，受刑人真的知道錯了等語（本院卷第73頁），定其
14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16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9 法官 顧正德
20 法官 黎惠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楊筑鈞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